

## 海關事後稽核作業規定第二點、第十七點修正總說明

海關事後稽核作業規定(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)於九十一年三月八日訂定生效，迄今修正四次，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，為期明確及配合實務作業，爰修正本作業規定第二點、第十七點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海關對進、出口人或被稽核人為政令宣導或請其守法自評等輔導作為之意旨，在於提升法令遵循意識，維護正確報關資料，以確保國課。然進、出口人或被稽核人主動提供違法事證，係踐行其依法誠實申報並納稅之義務，尚非輔導範疇，爰予修正。(修正規定第二點)
- 二、現行海關系統中已無「查緝走私情報系統」，爰予修正。(修正規定第十七點)